

证券代码：430360

证券简称：竹邦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涉及诉讼公告》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，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17）甘 01 民初 981 号，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甘民终 556 号，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（2018）甘 01 执 823 号。

上述案件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发的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57）。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，对此导致投资者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